

天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鄂商务发〔202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天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把我省建成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衔接的总体布局，结合市委市政府“创新先行、冲刺百强、谱写新篇”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从供需两端同时发力，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贯通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通过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成以主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乡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促使我市城乡互通更为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到2025年，基本实现主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配套完善、乡镇商贸中心布局合理、村级便民商店布点均衡，形成高中低搭配、市乡村联动、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农村电商与物流体系加快融合，基本实现乡乡有快递服务网点、村村有寄递服务站点；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畅通，农产品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助农增收效应显现。

《天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要求	属性
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改造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	≥1个	约束性
	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的覆盖率	达到100%	约束性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覆盖率	达到100%	约束性
	编制天门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	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叠加	已完成
农村电子商务和物流体系建设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农村电商覆盖率	达到100%	约束性
	建设改造市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	≥1个	约束性
	乡村快递通达率水平	基本实现乡乡（镇）有网点、村村有寄递服务	约束性
	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与配送的占比	30%以上	约束性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	30%以上	预期性
	建设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	≥3个	预期性
	主要乡镇改造农贸市场或集市数量	≥1个	预期性
	经营农产品公益性市场的覆盖比例	60%以上	预期性
市场主体培育与服务监管	培育农业产业化运营主体数量	≥1个	预期性
	实现商贸流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数量	≥1个	预期性
	主要食品销售企业实现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的覆盖率	100%	预期性
	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初步形成	预期性
	县域消费统计体系	基本完善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1. 完善城区商业设施建设。将天门城区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城区商业街区、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推动商旅文体业态集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乡村商业发展，让城乡居民不出城就能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至2025年，城区新增或改造商业综合体2个、综合购物中心2个和大中型超市4个，新建、改造集购物、休闲、娱乐、贸易、服务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达到10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1：改造提升城区商业中心

(1) **加强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强东湖、北湖、城南中心商业功能区购物中心的建设，规划建设北湖与城南2处大型商业综合体，在东湖与北湖商业功能区各新建1处综合购物中心。在万达广场、东湖、北湖及城南商业区新建、改造4处大中型综合超市。

(2) **改造升级10条特色商业街。**其中规划建设北湖商业步行街、城南商业街，改造升级陆羽步行街、新城美食街、金龙美食街、西湖茶街、文体用品街、家居布艺街、后濠陆羽文化街（陆羽巷子）、人民大道品牌商业街。

(3) **重点工作计划。**2022年完成城区商业中心的前期论证和启动工作，开展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前期准备工作与方案设计，完成1-2条特色商业街升级改造示范工程；2023和2024有序推进关键节点工作，每年新建1-2个大中型综合超市，完成2-3条商业街升级改造。2025年底前，2个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2个购物中心完成改造、4个大中型综合超市新建完成、10条特色商业街全部升级。

2. 建设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把乡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

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服务网点。把乡镇商业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有针对性的进行修编调整，增加商业用地。至2025年，全市26个乡镇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商贸中心新建、改造升级的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 m²，每千人拥有商业服务设施60-80 m²。其中2022年完成3-4个试点乡镇商业中心改造；2023至2025年每年完成6-8个乡镇商业中心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2：建设改造乡镇商贸服务中心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基本设施设备
基本型	1. 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2. 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3. 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经营面积（单体商超形态，其他可根据实际确定）一般在2000-2500m ² 左右。偏远、人口稀少的乡镇可适度降低标准，下同。	人口低于1万人，商业欠发达的乡镇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增强型	除具备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 2. 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经营面积一般在2500-3000m ² 左右。	人口在1万-3万人之间，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	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
提升型	除具备上述两类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具备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等功能。 2.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 3. 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 4. 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	经营面积一般在3000m ² 以上。	人口在3万人以上，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	除配备上述两类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载物等相关设备。建有固定停车场。

注：★乡镇商贸中心主要包括3种商业集聚形态：1. 单体商超形态，以商品批发、零售为主，兼具多种服务；2. 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3. 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

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

3. 建设改造传统农村商业网点。加强县域商业村级末端改造，积极推进村级商业的规范化建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 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企业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发挥邮政网点资源优势，提高村级综合服务站点覆盖率，支持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至 2025 年，全市 528 个行政村各建设、改造至少 1 个综合商业便民网点，各村综合便民商业网点经营面积 30 m²以上。其中 2022 年完成 200 个左右的行政村的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改造；2023 至 2025 按照比例，每年完成 100 个左右行政村便民商业网点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乡 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3：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基本设施设备
基本型	1. 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 2. 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 3. 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1. 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 30m ² ，偏远、人口稀少的村庄可适度降低标准，下同。 2. 商品单品 (SKU) 不低于 100 种。	常住人口低于 500 人的行政村。	除特殊商品外，采取开架售货方式。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符合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增强型	<p>除上述功能，同时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等服务。 2. 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技能提升服务。 3. 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面积一般在 30-100 m²，左右。 2. 商品单品数量 (SKU) 不低于 300 种。 3. 主要商品统一采购率不低于 50% 	常住人口 500-1000 人的行政村。	除上述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生活缴费、复印机、农资存放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
提升型	<p>除具备上述两类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直营、加盟等连锁经营模式。 2. 提供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 3. 提供小批量农产品、手工制品等的上行服务，包括包装、代销、快递代发等增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面积一般在 100m²，以上。 2. 商品单品 (SKU) 不低于 500 种。 3. 商品统一采购率不低于 70%。 	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	除上述两类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与连锁经营、小额存取等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ATM 机等设施设备。提供农产品上行服务的村级便利商店，可配备真空包装机、冷柜、简易直播设备等。

(二) 强化电商物流融合体系

4.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推动电商快递物流网点共建共享。

加快改造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畅通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鼓励市级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邮政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鼓励农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至 2025 年，在全市 26 个乡镇中心集镇各建 1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在全市 528 个行政村均各建 1 个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行政村农村电商覆盖率达 100%。其中 2022 年至少完成 6 个乡镇镇区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建设，新建 100 个左右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2023 至 2025 每年分别完成 7 个左右乡镇级和 120 个左右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4：推进农村电商建设

（1）**电商物流园项目。**依托天门市电商产业园建设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总面积不小于 2000m²，健全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引导中小电商服务平台企业入驻天门电商产业园、湖北领尚等大型电商服务中心，加快建设服装电商产业园。

（2）**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在乡镇建设以“放心菜园、精品果园、道地药园、生态茶园”为特色的电子商务集聚产区和基地。每个乡镇建一个二级配送站，每个村建一家村级综合服务社，形成实体店+电商平台+物流配送线上线下对接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建设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网点，帮助农村地区快速进入电商领域，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5. 改造农村物流末端网络，发展市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完善市、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实现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全覆盖。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一体化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市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村村有寄递服务，力争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 100%，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与配送的比率达 30%以上。2022 年遴选 3 个左右乡镇开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示范镇项目，55%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寄递服务；2023 至 2025 每年新增 15%左右的行政村实现寄递服务，每年新增 3 个左右具备条件的乡镇、村快递物流进行统一分拣与

配送，共同配送的比率达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5：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基本概念	共同配送是指多个物流企业通过共享物流资源，对同一地区的客户开展统一配送服务，是一种现代物流管理模式。共同配送将零散的货物、快递集中起来，能够显著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适用于行业集中度低、客户需求分散、末端物流不发达的农村地区。
合作模式	“1+N”模式 由一家邮政、快递、物流、龙头连锁流通企业等牵头，与多家物流企业结成联盟，利用自建物流系统广泛开展共同配送。
	“N+1”模式 多家快递、物流企业签订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新企业，负责开展共同配送，并按比例分配利润。
	第三方模式 多家快递、物流企业委托一家第三方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开展共同配送服务。
基本原则	“五统一”原则：按照“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中转、统一配送、统一服务”，建设改造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对统一收储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件，按照所在乡镇进行统一分拣，并统一中转至乡镇站点，再根据物流件所在村统一配送至村级站点。县域内物流配送包装、称重、价格、时效等，执行统一服务规范和标准。
推进步骤	根据农村物流不同发展阶段，各地可按照“三步走”推进实现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初级整合阶段：鼓励电商、物流、邮政、快递、连锁流通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初步实现市级物流配送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车辆、人员、线路等资源整合，对电商快递包裹的统一配送。 统仓共配阶段：进一步将村级商店、合作社、农户等对象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在整合城市电商快递的基础上，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 充分整合阶段：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针对生鲜、工业消费品、农资等不同快递物流件制定统一作业标准和流程，发展自动化分拣、立体化存储、机械化搬运、一体化仓配，应用射频识别、智能标签、电子订货、数据交换、信息定位、单元化集装等技术，推广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等模式，引导共同配送企业全程标准化管理。

（三）提升农产品现代流通能力

6. 提高农产品流通质量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坚持调优品种、调好品质、调强品牌，推进“天东生态水产集聚区”、“天西现代农业示

范区”、“天南乡村振兴样板区”、“天北农旅融合先行区”四大农业区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镇一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围绕优质稻米、绿色蔬菜、健康畜禽、特色水产等优势产业，实施农业产业链条“链长制”，突破性发展农产品产加销全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到2025年，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15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

——打造农产品品牌集群。开发“荆楚农优品”，培育一批品质优、影响大、效益好的农产品名牌。支持红日子“北极源”等争创国家驰名商标；大力发展品牌农业，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加大农产品的对外宣传推介，唱响“天门蒸菜”、“张港花椰菜”、“天门半夏”，“岳口芋环”、“天门黄花菜”等标志品牌，提高庄品健大米等农产品市场品牌竞争力。至2025年，力争在茶、优质稻米、花椰菜、萝卜、黄花菜等产业分别培育1-2个知名品牌，“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55件左右。其中2022年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产品争达6个左右，2023至2025每年新增“两品一标”认证产品7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7.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以张港、多宝、拖市、渔薪、蒋湖等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综合考虑节点功能、地理位置、产销规模等因素，努力创

建一批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推动张港、多宝、拖市、渔薪、蒋湖等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主要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推动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根据中心城区、乡镇中心集镇和农村小集镇农贸市场分布和基础条件，按不同标准，分层级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具体建设改造标准可参照《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执行。至 2025 年，主城区完成新建或改造升级 12 个农贸市场、菜市场，中心集镇完成新建或改造升级 15 个农贸市场、菜市场，小集镇新建、改造升级 21 个农贸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总数达到 80 个以上。其中 2022 年新建、改造升级农贸市场、菜市场 10 个左右，2023 至 2025 每年新建、改造升级农贸市场、菜市场 12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支持采取入股参股、

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产地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依托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中心、商超、专业合作社、电商物流配送体系等，建立市级生产生活物资应急储备中心，着力打造集应急储备、加工、物流、运输、配送、终端供应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突发状况下粮油、果蔬等农村居民生活物资和农资供应。至2025年，经营农产品公益性市场数量比例达60%以上。2022年经营农产品公益性市场数量比例达30%以上，2023至2025每年新增经营农产品公益性市场比例5%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鼓励各地发挥定点帮扶、区域协作、对口支援、县企合作等机制作用，推动对接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倾斜。组织县域商贸连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企业参与消费帮扶行动。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城市郊区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地直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能力

——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

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其中，产地集配中心在《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SB/T 10870.1)基础上，根据电商发展需要，增加电商物流仓储功能。至2025年，新增至少2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到3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重点工作6：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			
类型	功能	设施	目标
基本型	1. 提供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 2. 开展农产品统配统送及跨区配送，加强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	功能区域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区、品控分拣区、包装区、仓储区、收发货区。实现农产品出入库信息数字化。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20%以上。
增强型	除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具备预冷、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 2. 具有一定自动化加工条件。 3. 具有一定电商营销能力。	除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冷藏保鲜仓储设施。建立仓储容量、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运营主体的信息互联互通。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30%以上。
提升型	除上述两类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具有较高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流程，可实现农产品全过程冷链物流。 2. 提供面向运营主体的在线培训、运营等服务。	除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定位技术、传感技术加强全流程信息监控，完善农产品全过程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50%以上。

——加强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补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

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推进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引导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市区、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冷链集配中心，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市乡村冷链物流服务，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市内乡镇的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重点工作 7：推进冷链物流建设

(1) **谋划冷链物流园区。**拟选址小板武天高速入口区域，征地约 800 亩，预计投资约 12 亿元，建设集生产加工、物流转运、冷链运输、仓储、快递分拣等融为一体的综合冷链物流园区。

(2) **建设改造冷链物流中心。**在华西农商城周边新建市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支持天丰惠农、华莲生态等龙头企业建设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和村级冷链物流中心。

(3) **新建产地仓储保鲜冷链工程。**在多宝、张港、拖市、渔薪、蒋湖等地建设产地蔬菜交易冷链仓储中心和专业市场。

(四) 提高农业生产资料服务能力

9. 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享，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加快推进农资配送

网络终端化、服务一体化，提高农资流通配送服务效率，鼓励建设大型自有区域配送中心，形成市、乡、村“三位一体”的新型农资配送网络体系。鼓励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0. 建设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资龙头企业连接市区网络资源，采取升级改造或新建的方式，将原有配送中心、植保合作社、农机合作社、配肥站等打造成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围绕农业生产的耕、种、管、收、储、加、销等环节，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夯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鼓励重点农资企业牵头，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改造或新建一批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绿色高效集成技术推广，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服务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供销系统、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乡镇区域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公司）

（五）壮大县域流通市场主体

1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坚持本地化和引进来相结合，以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手段，以供应链建设为方向，培育壮大县域流通市场主体，促进农村商业领域生产、供

给、销售、物流、服务等全流程高效协同。支持庄品健、红日子、鑫天农业、全盛禽蛋等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供应链赋能，延伸供应链条，提升重点农产品流通水平。引导供销、邮政、传统商贸流通等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到 2025 年，在商品批发、零售、农资、生活服务等商业领域，培育一批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其中新增 1-2 家龙头型商贸企业开展连锁化经营、数字化转型、分别新增 1-2 家年销售额 3000 万以上的批发企业、1-2 家年销售额 2000 万以上的零售企业以及 1-2 家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以上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在保供稳价、促进农村消费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重点工作 8：培育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培育对象：	在商品批发、零售、农资、生活服务等商业领域，支持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做大做优。引导至少 1 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经营规模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 3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 2000 万元以上，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营业收入一般在 1000 万元以上。欠发达地区可根据实际适度降低标准。
培育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传统零售企业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实体商业的数字化改造，增强场景化、智能化、立体化的展销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营销。 ——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的转变。 ——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从城市向县乡村下沉，从传统商贸业向现代服务业延一伸，进一步拓展连锁经营网络体系和覆盖范围。引导连锁流通企业发展品牌联盟或建立联合采购平台，联通上游生产商、下游供应商和零售网点，集聚品牌资源，降低采购成本。 ——鼓励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类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依托县乡村商业网点提供便民生活服务，创新订餐、订房、团购、外卖、配送等经营模式，推动县城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转变。

实现功能	<p>——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下沉物流，利用自建物流配送系统，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以及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夫妻店等，提供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双向配送服务，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p> <p>——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下沉网点，通过直营、加盟、联营等形式，加快乡镇村商业网点布局，发展一批村级便利店，健全农村连锁化流通网络。</p> <p>——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品牌授权、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多样化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p>
------	--

12.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优质特色农产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引导更多农业规模经营户发展成为有活力的家庭农场。重点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村培育 1-2 个“六有”（生产有规模、产品有市场、经营有场地、设施有配套、管理有制度、农户有收益）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联合与合作，重点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联合，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鼓励实施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依托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直播带货、电商应用等培训。推广农村商业网络公开课，共享培训资源。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加强与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实习实训合作，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和技能大赛，挖掘培育一批农村商业带头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天门市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优化县域商业市场环境

14. 促进农村消费

——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通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了解农民消费特征，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农民需求为导向，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大家电、家居、汽车等，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耐用消费品等使用环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市乡村协调发展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络。依托乡镇商贸中心、供销社、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通过数字供销平台，为合作社及农户提供电商、金融、保险、通讯、农技等生产全链条服务和快递、缴费等生活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提升县城文化和旅游产业供给水平。推动打造具有“四河六水”特色的天门水乡商业休闲服务带和北湖渔米天堂旅游区、西湖陆羽茶文化游览区以及沿河古城游览区三大特色旅游区，并做到景不断线，商不断链，形成“丰”字型天门城市消费观光旅游网络。大力推进“农业+”业态融合，以陆羽茶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为核心，聚焦乡土民俗和非遗文化创意开发，打造武汉城市

圈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推进国家 A 级景区创建，做优做强“茶圣故里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积极创建“胡家花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一批星级宾馆，建设 5 星级酒店 1 家。打造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区，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

15. 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完善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热线电话和网络、微信、公众号等诉求渠道，提高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处理效能，促进消费维权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加强农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and 抽查，对抽检不合格食品严格依法处置，净化农村食品销售市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至 2025 年，主要食品销售企业实现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的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供销社）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摸清底数，建立机制。（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各地组织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经审核确认后，形成“十四五”时期农村商业建设工作底数。各乡镇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行动方案，列出项目清单，积极申报进入省级项目库。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工作推进机制。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重点推进。（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持续推进主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做好重点项目审批、协调、推进事项。遴选 3-5 个基础较好的乡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工作，重点推进商业网点设施、农村电商和物流、农产品流通、农资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建设。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根据试点情况，全面推进主城区及26个乡镇县域商业体系工作，制定年度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和项目清单，落实项目推进。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组织开展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预评价与预验收工作，查找弱项与难点，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推进补短板项目建设。

第三阶段：总结评价，巩固提升。（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根据设定指标，对各乡镇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工作报告，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商业体系建设关键指标全面达标。根据需要，编制下一阶段县域商业体系发展规划。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行天门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议事协调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也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指导考核。各地要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细化年度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协助推动县域信用信息建设和信息共享,通过“信易贷”“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方式加大县域商业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推广“整村授信”“村银共建”,创新“金融机构+县域商业主体+电商平台”等合作模式,提高县域商业主体的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 完善标准统计等相关制度。认真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农产品市场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附表:天门市“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附表

天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任务	重点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	至 2022 目标值	至 2023 目标值	至 2024 目标值	至 2025 目标值
商业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改造特色商业街	市商务局	2 条左右	4 条以上	7 条以上	10 条
	建设、改造县域综合商贸中心的数量	市商务局	2 个左右	4 个以上	8 个以上	10 个以上
	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的数量	市商务局	4 个左右	10 个以上	16 个以上	24 个以上
	建设、改造村级商业便利店的数量	市商务局	200 个左右	300 个以上	400 个以上	528 个以上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的数量	市商务局	10 个左右	20 个以上	30 个以上	46 个左右
农村电子商务和物流体系建设	具备条件的农村电商覆盖率	市商务局	50%	70%	90%	100%
	建设、改造物流中心数量	市发改委	2 个左右	4 个左右	6 个左右	8 个左右
	快递对乡镇和行政村覆盖率	市发改委	70%左右	80%左右	90%左右	100%
	共同配送对乡镇和行政村覆盖率	市发改委	5%左右	15%左右	20%左右	30%左右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建设、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数量	市发改委	2 个左右	4 个左右	6 个左右	8 个左右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低温处理率	市发改委	10%左右	20%左右	25%左右	30%以上
	新增农产品“二品一标”数量	市农业农村局	6 个左右	13 个左右	20 个左右	25 个左右
市场主体培育	培育农业产业化运营主体数量	市农业农村局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15 家。			
	培育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的数量	市商务局	到 2025 年，至少培育新增 3 家龙头商贸企业开展连锁化经营、数字化转型，1 家年销售额 3000 万以上的批发企业、1 家年销售额 2000 万以上的零售企业、1 家年营业收入 1000 万以上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			
	新增入库纳统商贸企业数量	市商务局	每年新增 40 家入库纳统商贸企业。至 2025 年，新增 160 家以上入库纳统商贸企业。			